

ISST 國際沙遊治療學會會員認證規定(requirements)

112 年 9 月 10 日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受訓資格(Qualifications for the Training)：申請者須具備下列資格

1. 具有大學學歷之醫師、心理師、教師、神職人員、臨床社工師或是接受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專業訓練者。
2. 經由正規學習管道具備心理病理學、心理診斷與心理治療之知識，並有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3. 經由個人心理分析或是其他門派之訓練下，達致相當程度之內在成熟度與內省能力。
4. 必須具有從事心理治療工作之執照。
5. 在特殊情形下可有例外。

貳、申請成為國際沙遊治療學會(ISST)臨床級會員認證要件(Requirements)：

一、TSST 會員：

1. **沙遊個人歷程(Personal process in Sandplay Therapy)**：須與 ISST 臨床級或教師級會員完成個人沙遊歷程。沙遊個人歷程必須包括至少 40 單元，並且至少有 25 盤沙盤。
2. **理論課程(Theoretical training)**：至少要 100 小時，並且是要依據 Dora Kalf 學派之模式，以榮格學派之理論授課的課程。且必須由 ISST 認證的教師級成員來進行教學。最多 50 小時可接受以線上形式進行，但必須是具有現場互動的網路研討會(webinar)形式。
3. **象徵報告(Two written symbol papers)**：兩篇書面的象徵報告，每篇至少 10 頁，但不可多於 20 頁，1.5 倍行距。其中一篇必須包含沙遊臨床工作之內容。每篇均須由一位評論者(reader)評量通過。
4. **督導(Supervision of practical work)**：至少要跟兩位不同督導進行個督與團督。督導須由認證教師(teaching member) 進行至少 80 小時的個督和團督，其中個督時數至少要 30 小時，團督最多為 50 小時。團督時團員提報案例的時數至少是團督總時數的 20%。實體團督建議 6 人為最佳人數，最多為 10 人。線上的團體督導最多容許 30 小時，且須符合以下要件：線上團體督導開始前，督導應個別地與每位受督者會面(面對面或線上形式都可)，以認識每個受督者；線上團督人數以 5 人為上限；線上團督必須與同一位督導和在同一個團體中進行；團督一個單元(session)容許一個案例提報；一個案例提報至少兩小時。督導時數可以全部是個別督導，團體督導只是選項。個別督導也可以透過線上提供，

但督導和受督者雙方必須事前見過面，督導者必須了解受督者的專業背景(credentials)。ISST 認為督導者須不同於沙遊個人歷程之治療師。

5. **個案研究報告(A written final case study)**：撰寫一篇書面的案例研究報告，至少 30 頁，至多不超過 50 頁，1.5 倍行距。個案研究報告需經由 3 位 ISST 認證的教師級成員閱讀、評論並通過，教師成員們必須是 ISST 認定的案例評論者(case reader)，其中一位必須和申請人所屬之會員學會不同。申請人之沙遊個人歷程治療師、導師、督導及諮詢者不得擔任案例評論者。評論者將針對該個案研究報告提供一份評論報告給導師 (advisor) 或案例導師(case advisor)。個案研究報告評論者(case reader)之費用由他們自己決定。
6. ISST 如有任何調整，依據 ISST 申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榮格分析師(IAAP 會員)的會員

1. **沙遊個人歷程**：和一名 ISST 臨床級或教師級成員進行個人沙遊歷程。最少 40 次會談，至少 25 盤沙盤。
2. **理論課程**：60 小時的沙遊理論的研習時數。
3. **象徵報告**：撰寫一篇與沙遊相關的研討論文，並包括沙遊案例的臨床材料。報告格式與頁數如以上認證要件 3 所述。
4. **督導**：沙遊治療臨床案例督導時數總共 40 小時，其中最少 15 小時必須是個別督導，團體督導時數最多可接受 25 小時。申請人團督時數每 5 小時要有 1 小時報告其沙遊臨床案例材料。其他作法參照認證要件 4 所述。
5. **個案研究報告**：撰寫一篇沙遊案例研究報告，相關規定如認證要件 5 所述。
6. 其他未述明部分，與非榮格分析師的會員之認證要件相同。

參、認證步驟

- (一)、瞭解 ISST 會員資格的認證規定
- (二)、保存訓練的紀錄：使用 Appendix D 表格來記錄各種訓練的證書資料。
- (三)、選擇一位訓練導師(advisor)：在撰寫象徵報告前尋找一位 ISST 認證兩年以上的教師成員作為導師，他/她會引導你完成專業發展直到取得證照。
- (四)、撰寫象徵報告：導師與導生討論象徵報告的內容，由導師建議象徵報告評量者的名單，由導生自行決定並寄發審查資料給評量者(reader)，但申請人要

向導師回報審查結果。象徵報告評量者人選須有 ISST 教師級認證，且參加過 reader training session；若邀請其他會員學會(member society)認證 ISST 教師級成員，則須滿三年教師級資格。象徵報告須符合 TSST 的象徵報告評量表。

(五)、接受督導：如以上認證要件 4 說明進行，記得在與督導完成時數後，索取督導簽名之證書。

(六) 個案研究報告(final case study)：當你完成理論訓練時數、象徵報告、督導時數，最後的工作是撰寫最終個案研究報告。你可以詢問你的導師哪個案例適合，接著選定一位案例導師(case advisor) 支持你寫出這個報告，你可以和案例導師商量討論出共識，由他為你選定三位評論者或提供評論者名單由你選擇，最後由申請人提交最終案例報告給評論者。案例導師可以是你的督導、訓練導師或 ISST 其他教師級成員。個案研究報告提交給評論者之前，申請人必須填寫完訓練紀錄(Appendix D Form)，提交給導師或案例導師，他/她會先檢視你的受訓紀錄。最後申請人將個人專業履歷(professional resume)及書面個案研究報告，一起提交給三位案例評論者(case readers)並副本導師或案例導師。個案研究報告評論者會送回其書面評量結果給導師或案例導師，導師或案例導師會通知申請人評論的結果。

(七)完成 Appendix D 表格最後內容：個案研究報告通過後，請申請人完成 Appendix D 表格剩下的部分。

(八)提交申請：最後，由導師或案例導師將你的會員認證申請寄到台灣沙學秘書處信箱，資料包括申請人中英／文履歷、Appendix D 表格、個案研究報告的評論文件等。秘書處會將認證申請人資料轉寄 TSST 認證小組審查，並由認證小組組長召集兩名小組成員共同**審核**。審查通過後，由認證小組組長寫信並轉寄申請人資料向 ISST 認證委員會**推薦**。通過後，再由本會秘書處**通知**導師和申請人。認證小組組長由學術小組召集人兼任。

